

证券代码: 600713
债券代码: 110098

证券简称: 南京医药
债券简称: 南药转债

编号: ls2026-106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视频、图文展示及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至 9 月 1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713@niny.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15:00-17: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视频、图文展示及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周建军先生
董事、总裁: 张敬先生
董事会秘书: 王冠先生
总会计师: 孙剑先生
独立董事: 吕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至 9 月 1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征集”栏目（上证路演中心 - 预征集问答 sseeinfo.com），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713@niny.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王冠、刘玮
电话: 025-94652680、025-94652653
邮箱: 600713@nin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将及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对上述内容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 600713
债券代码: 110098

证券简称: 南京医药
债券简称: 南药转债

编号: ls2026-106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发布《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发布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网络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 2 幢 8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及/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网下申购。信诺维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及承销人的关联方，信诺维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00 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信诺维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泓德睿源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壹佰玖拾玖股

获配数量 (股)

73,046.00

获配金额 (元)

999,999.74

占总成本 (%)

0.07

获配市值 (元)

1,297,460.38

获配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 (%)

0.08

获配日期

6 月 7 日

基金名称

泓德睿源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壹佰玖拾玖股

获配数量 (股)

73,046.00

获配金额 (元)

999,999.74

占总成本 (%)

0.06

获配市值 (元)

1,297,460.38

获配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 (%)

0.07

获配日期

6 月 7 日

注: 基金资产净值、获配市值为 2026 年 09 月 04 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99fund.com) 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888-9918)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8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同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021-38834788/400-888-5566) 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

股票代码: 000629

股票简称: 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 2026-36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 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问答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 (<https://rsfw.net>) 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将安排董事、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情况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 603228

证券简称: “ST 利达

公告编号: 2026-06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2），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顾顺明先生立案。

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6〕19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内容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顾顺明、孙振华、朱伟、顾顺龙、鲁黎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或公司）、顾顺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案涉期间系柯利达控股股东、顾顺明案涉期间系柯利达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6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等相关规定，案涉期间柯利达集团为柯利达的关联人，顾顺明为柯利达的关联自然人。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柯利达及其子公司柯利达建筑装饰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在不具备业务资质的情况下，以劳务工程价款名义，经江苏森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苏州能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中间方，将资金划转至柯利达集团、顾顺明等相关银行账户，导致柯利达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 170,202.02 万元。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其中: 2020 年资金占用发生额 44,994.96 万元，余额为 13,378.47 万元; 2021 年发生额 60,116 万元，余额为 32,116.42 万元; 2022 年发生额 40,745.11 万元，余额为 31,922.71 万元; 上述发生额分别占柯利达当期报告已披露净资产的 27.61%、51.90%、66.05%。2023 年 2024 年及 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末新增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 29,402.71 万元、11,702.71 万元、11,702.71 万元，分别占当期报告已披露净资产的 37.91%、15.02%、14.86%。

公司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 2023 年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7,000 万元，余额为 490.33 万元（资金占用利息）; 关联方已于 2024 年年底前归还占用资金，并于公告日之前归还利息。公司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内容，公司披露的上述内容与实际不符。

截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4 月 28 日，柯利达在 202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 2023 年以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还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前述关联交易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并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占用的期初余额、发生额、期末余额等情况。柯利达未及时披露前述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未按规定在 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资金占用情况，导致前述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未如实对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导致前述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违规事实，公司情况说明、相关人士询问笔录、相关供应商情况说明、银行流水、财务凭证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柯利达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2007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2021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时任董事长顾顺明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负责人，组织安排关联方占用柯利达资金、担任董事、财务总监并兼任财务负责人职务工作，知悉并配合资金占用事项; 时任董事长、时任柯利达集团财务部负责人、知悉部分资金占用事项并参与占用资金后续处理; 时任董事顾龙雄、时任柯利达集团执行董事，应当知悉部分资金占用事项; 上述 4 人未能勤勉尽责，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鲁黎明，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未对资金占用事项保持足够谨慎和合理怀疑，未能勤勉尽责，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

实际控制人顾顺明组织安排关联方对柯利达的资金占用，组织、指使柯利达从事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的违法情形。

证券代码: 688702

证券简称: 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 2026-007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47,56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0%，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盛科通信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6），由于股东自身经营管理需要，产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0,26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公司已收到盛科通信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通知》，在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期间，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7,074,6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至此结束，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减持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减持数量	7,074,679 股
减持时间	2026 年 6 月 8 日 - 2026 年 9 月 7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7,074,679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50 - 64.90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2,594,226,419.53 元
减持市值区间	未披露 - 3,176,321 股
减持比例	17.3%
减持比例比例	未披露 - 22.9%
当前持股比例	40,485,521 股
当前持股比例	9.87%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是 ☐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 已达到

(六) 是否拟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基金托管人承销证券的公告

日前，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维”，证券代码: 688837.SH）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述股份的销售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道启航混合”）的托管人。

鉴于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且该交易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经本公司审慎研究，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博道启航混合参与了上述新股申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情况及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博道启航混合
获配数量 (股) <td>2,423</td>	2,423
获配市值 (元 / 股) <td>27.60</td>	27.60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基金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获配股票

壹佰玖拾玖股

获配数量 (股)

73,046.00

获配金额 (元)

999,999.74

占总成本 (%)

0.07

获配市值 (元)

1,297,460.38

获配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 (%)

0.08

获配日期

6 月 7 日

基金名称

泓德睿源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壹佰玖拾玖股

获配数量 (股)

73,046.00

获配金额 (元)

999,999.74

占总成本 (%)

0.06

获配市值 (元)

1,297,460.38

获配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 (%)

0.07

获配日期

6 月 7 日

注: 基金资产净值、获配市值为 2026 年 09 月 04 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99fund.com) 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888-9918)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8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同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021-38834788/400-888-5566) 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

股票代码: 000629

股票简称: 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 2026-36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 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问答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 (<https://rsfw.net>) 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将安排董事、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情况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 601018

证券简称: 宁波港

编号: 临 2026-04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8 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432 万标准箱，同比下降 10.6%; 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8621 万吨，同比下降 21.7%。

本报告所载 2026 年 8 月份的生产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统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 603228

证券简称: “ST 利达

公告编号: 2026-06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2），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顾顺明先生立案。

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6〕19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内容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顾顺明、孙振华、朱伟、顾顺龙、鲁黎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或公司）、顾顺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案涉期间系柯利达控股股东、顾顺明案涉期间系柯利达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6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等相关规定，案涉期间柯利达集团为柯利达的关联人，顾顺明为柯利达的关联自然人。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柯利达及其子公司柯利达建筑装饰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在不具备业务资质的情况下，以劳务工程价款名义，经江苏森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苏州能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中间方，将资金划转至柯利达集团、顾顺明等相关银行账户，导致柯利达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 170,202.02 万元。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其中: 2020 年资金占用发生额 44,994.96 万元，余额为 13,378.47 万元; 2021 年发生额 60,116 万元，余额为 32,116.42 万元; 2022 年发生额 40,745.11 万元，余额为 31,922.71 万元; 上述发生额分别占柯利达当期报告已披露净资产的 27.61%、51.90%、66.05%。2023 年 2024 年及 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末新增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 29,402.71 万元、11,702.71 万元、11,702.71 万元，分别占当期报告已披露净资产的 37.91%、15.02%、14.86%。

公司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 2023 年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7,000 万元，余额为 490.33 万元（资金占用利息）; 关联方已于 2024 年年底前归还占用资金，并于公告日之前归还利息。公司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内容，公司披露的上述内容与实际不符。

截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4 月 28 日，柯利达在 202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 2023 年以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还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前述关联交易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并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占用的期初余额、发生额、期末余额等情况。柯利达未及时披露前述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未按规定在 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资金占用情况，导致前述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未如实对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导致前述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违规事实，公司情况说明、相关人士询问笔录、相关供应商情况说明、银行流水、财务凭证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柯利达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2007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2021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时任董事长顾顺明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负责人，组织安排关联方占用柯利达资金、担任董事、财务总监并兼任财务负责人职务工作，知悉并配合资金占用事项; 时任董事长、时任柯利达集团财务部负责人、知悉部分资金占用事项并参与占用资金后续处理; 时任董事顾龙雄、时任柯利达集团执行董事，应当知悉部分资金占用事项; 上述 4 人未能勤勉尽责，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鲁黎明，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未对资金占用事项保持足够谨慎和合理怀疑，未能勤勉尽责，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

实际控制人顾顺明组织安排关联方对柯利达的资金占用，组织、指使柯利达从事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的违法情形。

证券代码: 688702

证券简称: 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 2026-007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47,56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0%，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盛科通信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6），由于股东自身经营管理需要，产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0,26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公司已收到盛科通信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通知》，在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期间，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7,074,6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至此结束，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减持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减持数量	7,074,679 股
减持时间	2026 年 6 月 8 日 - 2026 年 9 月 7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7,074,679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50 - 64.90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2,594,226,419.53 元
减持市值区间	未披露 - 3,176,321 股
减持比例	17.3%
减持比例比例	未披露 - 22.9%
当前持股比例	40,485,521 股
当前持股比例	9.87%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是 ☐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 已达到

(六) 是否拟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